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571 章)
《2006 年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修訂)規則》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52 條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06 年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

2. 證監會在 2004 年 9 月 28 日發表《關於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連同有關規則的草擬修訂，以諮詢公眾意見。該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其中一項是如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而再質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該中介人應於向其客戶提供的帳戶月結單內披露該再質押狀況。

3. 《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Q)(主體規則)，以載入該建議規定。

公眾諮詢

4. 證監會共收到 24 份意見書，及後更與業內人士和其他相關人士就有關建議進行過多次討論。此外，證監會亦於 2004 年 12 月及 2006 年 2 月，兩度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諮詢回應及其後的討論。

5. 回應者一般同意應該採取步驟加強投資者對匯集風險的意識，大部分委員會委員亦促請證監會應採取行動以增加商號的再質押狀況的透明度，以助投資者在選擇經紀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主要的政策考慮

6. 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接獲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我們已決定，如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某一月份內的任何時間曾再質押任何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該中介人應向其所有保證金客戶於客戶月結單內就此事作出適當披露。該等披露應會提高保證金客戶對源於其經紀將他們的抵押品匯集和再質押所導致的風險的意識。鑑於按現行的規定商號已須向客戶發出月結單，新規定應不

會涉及大量額外行政工作。

《修訂規則》

7. 《修訂規則》修訂主體規則，以規定凡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或證券交易的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再質押證券抵押品，即須對該中介人施加在客戶月結單內作出額外披露的規定。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8.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9. 該規則將於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宣傳安排

10. 該規則將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並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1.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38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莫張懿芳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6 年 5 月 17 日

《2006 年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5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戶口月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1)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Q)第 11(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

“ (1) 在本條中，“ 按月會計期” (monthly accounting period) —

(a)”

而代以 —

“ (1) 在本條中 —

“ 按月會計期” (monthly accounting period) —

(a)” ；

(b) 在(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 “ 再質押” (repledge)就某中介人或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藉以存放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作為；”。

(2) 第 11(2)(a)條現予修訂，在“ (3)” 之後加入“ 及(3A)”。

(3)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3A) 就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而言，如 —

(a) 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有關按月會計期內的任何時間，曾為有關帳戶持有證券抵押品；及

(b)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的任何時間，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曾再質押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不論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是否即(a)段提述的同一證券抵押品)，

則第(2)款提述的戶口結單亦須在顯眼位置載有聲明，述明 —

(c) 有關客戶是否已向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提供《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界定的而並沒有被撤銷的常設授權，授權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再質押他提供的或代他提供的證券抵押品；及

(d) (b)段提述的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曾在該按月會計期內再質押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韋奕禮

2006年5月15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Q)，以在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或證券交易的任何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已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情況下，對該中介人施加額外的披露要求。